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20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3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24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27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28~61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5
五、預算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9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70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72~73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4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5~76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7
六、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81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82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3~89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
- (二)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
- (三)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四)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技術精進。
- (五)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30 至 40 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派員兼任或台電公司就現職人員兼任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收取計畫	21,669,200	本年度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預計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為基金之收入；上年度預算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為基金之收入。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	5,102,532	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 4,256 億 8,223 萬 9 千元，按利率 1.20% 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 51 億 253 萬 2 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 4,095 億 4,018 萬 3 千元，按利率 1.14% 計算，收入為 46 億 4,970 萬 7 千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5,282 萬 5 千元，係因預估長期貸款及購買公債增加、預估貸款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利率上升所致。</p>

##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p>	<p>89,191</p>	<p>1.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8,91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585 萬 7 千元，減少 4,666 萬</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6 千元，主要係減編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相關處理費用所致。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5,707	<p>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核安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9,57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899 萬 1 千元，減少 2,328 萬 4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進度減編辦理中期暫存設施公眾溝通勞務案等委託調查研究費所致。</p>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984,397	<p>1.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造、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採購 1,68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則預計採購 7,4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採購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則預計採購約 11,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p> <p>本年度預計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核安會申請運轉執照及「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撰擬。另進行「核二廠第一期室外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設施及核三廠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設計顧問技服案履約管理，並辦理室內乾貯設施採購帶安裝案發包工作。</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9 億 8,43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億 9,940 萬 9 千元，減少 7 億 1,501 萬 2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進度減編建置核二、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經費所致。</p>
<p>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p>	<p>263,607</p>	<p>1.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6,36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328 萬 8 千元，增加 3,031 萬 9 千元，主要係新增核一、</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核二廠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所致。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4,992,144	<p>1.核能電廠除役計畫</p> <p>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 108 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後，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核安會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於 112 年 1 月 6 日獲環境部認可，目前正進行應備文件向核安會申請除役許可核發，俟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3 年度辦理除役作業細部規劃工作，「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113 年預定配合環境部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答覆說明作業，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49 億 9,21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 億 9,828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9,385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編保警費用及除役服務費用所致。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271	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92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5 萬 6 千元，減少 48 萬 5 千元，主要係擰節經費支出減編相關費用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67 億 7,17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3 億 1,890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5,282 萬 5 千元，約 1.72%，主要係預估長期貸款及購買公債增加、預估貸款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利率上升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64 億 3,4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 億 9,558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6,127 萬元，約 3.90%，主要係減編核二、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經費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03 億 3,74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96 億 2,332 萬元，增加 7 億 1,409 萬 5 千元，約 3.6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p>決算數 3 億 6,16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1,936 萬 1 千元，約 24.81%，主要係「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之檢測及評估」及「處理中心、鋼構廠房老化管理及耐震評估」檢測報告尚待核安會審查；「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調整壕溝回貯空間，係編製預算時為避免契約變更預算不足情事發生，爰較保守估算，後以實際狀況支用；因辦公大樓修繕未及於 111 年執行，且一般設施檢修維護契約 111 年併入運貯外包人力案，故未發包進行一般設施檢修所致。</p>	<p>(1)提升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                      (2)加強機具、設施、設備之維護保養，隨時保持堪用，並延長可使用期限。                      (3)加強工安、輻安、品質、環保作業之管制，以確保作業品質與人員、環境安全。</p>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p>決算數 1 億 3,27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8,792 萬 9 千元，約 58.60%；主要係因尚未執行選址公投，爰未選定候選場址致無法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可行性研究、環評調查等)；中期暫存設施須俟「非核小組」提出研究結論，再辦理相關業</p>	<p>(1)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2)遵照非核小組指示，持續辦理核廢社會溝通，俾利推動中期暫存設施。                      (3)持續進行「臺東縣達仁鄉」與「金</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因未辦理公投，故未設置資訊宣導中心所致。	門縣烏坵鄉」選址溝通工作。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p>決算數 4 億 7,18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6,852 萬 7 千元，約 43.85%；主要係新北市政府未同意水土保持計畫，致未撥付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執行熱測試作業獎勵金；因新北市政府未核准水保開工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致使核二室外乾貯設施無法開工，因而無法支付土建完工之費用款項所致。</p>	<p>(1) 推動「核一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相關招標作業」與「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作業」及「核一廠用過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研發」案。</p> <p>(2) 推動「核二、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及「核二、三廠用過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研發」案之相關招標作業。</p> <p>(3) 核二廠室外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保計畫申請開工展延」、「水保計畫申請完工展延」、「水保計畫申報開工」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其中「營建工地逕</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水保計畫申請完工展延」訴訟案已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台電公司勝訴，惟新北市政府不服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p> <p>(4)持續進行核二廠室外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p>
<p>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p>	<p>決算數 1 億 9,57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521 萬 7 千元，約 22.00%；主要係「區域地質特性調查與合適性評估」案因配合監察院調查暫緩發包並重新檢討規範內容；「台日研討會」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暫緩執行所致。</p>	<p>(1)場址合適性調查與調查技術精進。</p> <p>(2)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技術及安全評估技術精進。</p> <p>(3)安全論證方法論建置及安全評估技術精進。</p> <p>(4)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並提報至核安會。</p>
<p>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p>	<p>決算數 20 億 5,73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3,754 萬 5 千元，約</p>	<p>(1)核一廠依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3.66%；主要係核一廠「除役總顧問包」案因與廠商研議履約細節，致部分款項未及辦理核銷；「核能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案之提報文件尚待核安會核定方能付款所致。</p>	<p>作。111年4月28日已建置第一台乾式噴砂除污機，並已完成性能測試。111年7月、8月及12月分別提送氮氣槽室設備、主汽機及飼水加熱器與飼水加氫設備等三項拆除計畫予核安會審查。</p> <p>(2)環境部於111年1月24日召開核二廠除役計畫環評大會第2次審查會議，於111年8月10日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計畫環評，並於111年8月24日公告審查通過；本基金依審查通過之結論修訂環評報告書，並於111年12月29日提送環境部認可。</p> <p>(3)「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110年7月26日提送核安會審查，111</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度配合核安會辦理審查答覆相關作業。「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111年度依據範疇界定指引表內容進行環境調查作業。</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決算數 68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13 萬 1 千元，約 31.44%；主要係撙節行政業務支出所致。</p>	<p>配合各項業務計畫推動需要，整合各相關單位共同加強設施所在地之溝通宣導以及回饋工作。</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p>實際執行數 1,797 萬 2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2,034 萬 7 千元，減少 237 萬 5 千元，約 11.67%，主要係「蘭嶼低放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貯作業」案，廠商未能及時完成請款文件，正辦理付款程序中，致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p>	<p>(1)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案，將 55 加侖廢棄物桶全數以 3×4 容器或 3×1 容器重裝，並完成現場之復原作業。 (2)貯存場生活用水管線汰換案，因從 110 年底發現生活用水管路有腐蝕破損現象，111 年 8 月購料後，由貯存場自行辦理焊接、施工等工程作業，至 112 年 6 月完工。</p>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p>實際執行數 4,969 萬 7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3,431 萬 5 千元，增加 1,538 萬 2 千元，約 44.83%，主要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案，下半年進度提早於上半年完成，依契約進度付款，致執行進度超前。</p>	<p>(1)依據核安會審查同意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辦理處置技術建置工作。 (2)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推動公投工作，並就遴選出</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且公告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市)，辦理相關之公眾溝通，期地方性公民投票得以通過而選出候選場址。</p>
<p>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p>	<p>實際執行數 5,354 萬 3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6,521 萬 8 千元，減少 1,167 萬 5 千元，約 17.90%，主要係「室內乾貯作業前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案，原定上半年付頭期款，依契約進度於 8 月付款，致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p>	<p>(1) 辦理核一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相關招標作業及「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作業」。</p> <p>(2) 推動「核二、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相關招標作業。</p> <p>(3) 完成「核二、三廠用過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研發」案招標作業。</p> <p>(4) 核二廠室外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保計畫申請開工展延」、「水保計畫申請完工展延」、「水保計畫</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申報開工」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其中「水保計畫申請完工展延」及「水保計畫申報開工」訴訟案目前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則由最高行政法院宣判台電公司勝訴，而後獲新北市府來函核准。</p> <p>(5)持續進行核二廠室外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p>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p>實際執行數 1 億 2,352 萬 9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1 億 1,266 萬 4 千元，增加 1,086 萬 5 千元，約 9.64%，主要係「臺灣海域中生代基盤岩及其上覆岩層地球物理特徵調查」案，已提早於上半年完成全案驗收作業並撥付尾款，致執行進度超前。</p>	<p>(1)持續精進地表地質與深層地質特性之評估技術。</p> <p>(2)持續精進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所需技術。</p> <p>(3)建置安全論證方法並持續精進安全評估所需技術。</p>
核子設施除役拆	實際執行數 13 億 3,138	(1)依據核一廠除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p>萬 4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16 億 8,023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4,884 萬 9 千元，約 20.76%，主要係「核一廠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尚在辦理驗收作業，致付款期程延至下半年；核二廠因拆除加氫水化學設備、抽氣廠房設備等工項，配合除役工作進度，調整時程，減少支出所致。</p>	<p>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輻射特性調查進行中，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計畫現正依規劃準備設備拆除作業。</p> <p>(2) 「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於 112 年 1 月 6 日獲環境部認可；持續進行核二廠除役規劃及文件準備；並準備應備文件向核安會申請核二廠除役許可核發。</p> <p>(3) 「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12 年 7 月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版。</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實際執行數 317 萬 1 千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397 萬 8 千元，減少 80 萬 7 千元，約 20.29%，主要係擷節行政業務支出所致。	推動需要，整合各相關單位共同加強設施所在地之溝通宣導以及回饋工作。

# 預算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6,557,547	基金來源	26,771,732	26,318,907	452,825
21,669,2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669,200	21,669,200	
21,669,2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21,669,200	21,669,200	
4,803,595	財產收入	5,102,532	4,649,707	452,825
4,803,595	利息收入	5,102,532	4,649,707	452,825
84,752	其他收入			
84,752	雜項收入			
3,226,249	基金用途	6,434,317	6,695,587	-261,270
361,678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89,191	135,857	-46,666
132,77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95,707	118,991	-23,284
471,857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984,397	1,699,409	-715,012
195,77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263,607	233,288	30,319
2,057,338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4,992,144	4,498,286	493,858
6,82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271	9,756	-485
23,331,299	本期賸餘	20,337,415	19,623,320	714,095
389,037,342	期初基金餘額	431,991,961	410,709,855	21,282,106
	解繳公庫			
412,368,641	期末基金餘額	452,329,376	430,333,175	21,996,201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337,41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25,195	應收款項淨增6,519千元，應付款項淨減1,518,67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12,22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7,647,000	係長期貸款及長期投資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6,90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12,2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24,700,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53,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0,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027,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6,808	

-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量之非現金項目。
- 三、不影響現金之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10,336,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10,336,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14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 預算明細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669,2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千元			21,669,200	係依每年固定年金216.692億元提撥。
財產收入				5,102,532	
利息收入	千元	425,682,239	1.20%	5,102,532	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
合 計				26,771,73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256	用人費用	283	368	
256	加(夜)班費	283	368	
60,251	服務費用	44,725	49,396	
9	水電費	45	15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340	郵電費	366	369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826	旅運費	1,126	1,353	
14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1	286	
2,3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96	5,826	
48,633	一般服務費	30,484	30,444	
6,267	專業服務費	6,495	6,091	
26	公關慰勞費	12	12	
1,652	推展費	2,100	5,000	
1,915	材料及用品費	5,782	5,792	
1,473	使用材料費	5,426	5,426	
441	用品消耗	356	366	
3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73	2,473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31	房租	41	41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	12	
5,1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60	6,460	
5,147	購建固定資產	1,060	6,460	
29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6	296	
112	房屋稅	118	118	
107	消費與行為稅	69	69	
78	規費	109	109	
293,7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572	71,072	
293,7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572	71,072	
361,678	小 計	89,191	135,857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主要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8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蘭嶼環島環境偵測站用電，依實際需要編列 45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66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1,126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880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6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01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3,896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廢棄物運貯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30,484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6,49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履約爭議訴訟所需，計編列 20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63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77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2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	3,920	770	3,080	7,770
合 計	3,920	770	3,080	7,770

4.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主要係辦理「112-113 年度核能設施附近海域生態放射性物質調查」第一期費用，計編列 927 千元。

5. 委託考選訓練費：公務所需證照考辦費用，計編列 20 千元。

6. 其他專業服務費：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計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515 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12 千元。

(九)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2,10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低放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低放貯存場之運作，兼顧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要求。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426 千元，係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5,000 千元、燃料 306 千元及油脂 12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356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地租及水租：係低放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房租 41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車租 12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低放貯存場為增進輻防管制能力與減少設備受  
潮損壞，確保全場輻防管制作業之安全，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或  
增購，計編列雜項設備 1,06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房屋稅：係編列低放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18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1 千  
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28 千元，共計 69 千  
元。

(三) 規費：係編列車輛檢驗費、人員考證規費 22 千元及汽車  
燃料使用費 87 千元，共計 109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34,572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個人：係編列低放貯存場睦鄰款 4,500 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係編列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2,000 千元。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  
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編列低放射  
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26,072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助公益支出 2,000 千元，共計 28,072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核安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541	用人費用	658	753	
541	加(夜)班費	658	753	
125,432	服務費用	78,264	98,983	
102	水電費	212	212	
140	郵電費	201	173	
5,361	旅運費	2,724	3,716	
20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18	443	
5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6	556	
19,180	一般服務費	19,959	25,096	
93,213	專業服務費	43,187	55,950	
51	公關慰勞費	110	140	
2,67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00	5,200	
3,979	推展費	7,497	7,497	
348	材料及用品費	676	669	
151	使用材料費	496	496	
197	用品消耗	180	173	
2,12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732	9,732	
753	房租	1,800	1,800	
1,37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932	7,932	
1	雜項設備租金			
6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00	2,277	
666	購建固定資產	1,800	2,277	
3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7	297	
32	消費與行為稅	295	295	
7	規費	2	2	
3,6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80	6,280	
3,6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80	6,280	
132,772	小 計	95,707	118,991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65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台東及金門辦公室用電及用水，依實際需要編列 212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01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2,724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880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中期暫時貯存、最終處置技術交流會議與設施參訪、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屏蔽容器巡查/稽查會議及國際近地表處置設施設計與管理經驗訪談，共編列 1,604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0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共編列 418 千元，其中：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58 千元。
- 2.公告費：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之公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60 千元。
-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556 千元。
-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19,959 千元。
-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43,187 千元，其中：
  - 1.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1,720 千元。
  - 2.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與辦理國際顧問合作所需之諮詢費，共編列 175 千元。
  - 3.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文件翻譯費與自辦訓練講課鐘點費所需，共編列 771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40,222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2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14,619	4,123	0	18,742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24,125	14,795	57,580	96,500
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顧問諮詢工作	1,000	3,000	6,000	10,000
4.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场址勘查與規劃技術服務案(暫定)	5,000	3,000	76,390	84,390
5.中期暫存設施公眾溝通勞務案(暫定)	20,000	6,000	64,000	90,000
6.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113 年度	0	9,304	0	9,304
合 計	64,744	40,222	203,970	308,936

5.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200 千元。

6.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99 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110 千元。

## 經 濟 部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九)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編列 3,400 千元。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選址公投之目標。

(十)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7,49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49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180 千元。

####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業務，成立低放展示館所需之房租 1,80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等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共編列 7,932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  
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300 千元、雜項設備  
1,500 千元，共計 1,80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275 千  
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20 千元，共計 295  
千元。

(二) 規費：係編列公務車檢驗費 1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1 千  
元，共計 2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4,280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個人：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  
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  
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1,000 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  
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  
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1,280 千元。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  
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2,0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完成核一廠第一期室內乾貯計畫之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核安會申請運轉執照，及辦理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貯存設備及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撰擬，並向核安會申請建造執照。進行核二廠室外乾貯計畫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並向核安會申請進行試運轉，及進行室內乾貯計畫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安全分析報告準備及申照作業。進行核三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安全分析報告撰寫、申照作業及招標工作。
321	用人費用	564	613	
321	加(夜)班費	564	613	
54,153	服務費用	81,609	96,822	
103	郵電費	86	80	
2,014	旅運費	2,328	3,107	
20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7	341	
17,0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947	18,339	
1	保險費			
1,059	一般服務費	1,200	1,444	
32,879	專業服務費	53,211	72,871	
48	公關慰勞費	40	40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300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800	推展費	300	300	
393	材料及用品費	266	173	
	使用材料費	19	19	
393	用品消耗	247	15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	24	
271,55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72,818	1,583,141	
271,124	購建固定資產	872,818	1,583,141	
433	購置無形資產			
2,69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2,016	12,936	
292	消費與行為稅	16		
2,400	規費	22,000	12,936	
142,7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00	5,700	
	會費	7,100	5,700	
114,9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780	分擔			
471,857	小 計	984,397	1,699,40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56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86 千元。

(二) 旅運費編列 2,328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350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國際研討會、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設備廠家巡查/稽查會議及國際核子保安訓練等，共編列 1,965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3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97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辦理水保設施監測系統、乾貯設施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及乾貯設備所需之維護費等，編列 23,947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1,200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53,21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99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貯計畫工程管理所需諮詢費，計編列 5,315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及訓練費所需，計編列 37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38,6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2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應用腐蝕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	15,000	10,000	25,000	50,000
2.核二廠室內乾貯計畫燃料完整性評估檢驗工作	10,000	15,000	13,600	38,600
3.用過核子燃料貯存之長期穩定性監測	9,000	3,600	12,900	25,50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2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4.核三廠室內乾貯計畫燃料完整性評估檢驗工作	10,000	10,000	19,400	39,400
合 計	44,000	38,600	70,900	153,500

5.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噪音監測費用及室外乾貯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第三者檢驗費，共編列 7,928 千元。

(七) 公關慰勞費：係推展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40 千元。

(八)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認知及理解，編列 300 千元。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目標。

(九)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業務，編列 30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使民眾瞭解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乃在工安、輻安及品質各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方面兼顧下運作。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物料費 7 千元及燃料費 12 千元，共計 19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247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車租，計編列 24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5 年 以前決算	106 年 決算	107 年 決算	108 年 決算	109 年 決算	110 年 決算	111 年 決算	112 年 預算	113 年 預算
金額	1,917,236	85,284	29,574	16,005	5,016	189,826	271,124	1,583,141	872,818

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872,818 千元，係核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辦理核二廠室外乾貯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所需之印花稅 16 千元。

(二) 規費：主要係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申請運轉執照審查費及設施興建檢查費、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申請興建建造執照審查費、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檢查費，共編列 22,0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7,1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b>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p> <p>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80	用人費用	150	190	
80	加(夜)班費	150	190	
189,102	服務費用	220,655	228,659	
30	郵電費	24	20	
1,052	旅運費	3,165	1,133	
5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2	201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2	62	
839	一般服務費	969	836	
180,560	專業服務費	209,561	219,756	
55	公關慰勞費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400	
6,414	推展費	6,251	6,251	
103	材料及用品費	115	115	
	使用材料費	12	12	
103	用品消耗	103	10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4	1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4	124	
2,3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000	
	購建固定資產		800	
2,362	購置無形資產		3,200	
45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01	200	
458	消費與行為稅	301	200	
3,6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302		
710	會費	13,088		
2,961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29,214		
195,776	小 計	263,607	233,288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5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4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3,16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62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芬蘭高放最終處置設施試運轉計畫 Workshop 暨處置設施參訪、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國際合作平台工作年會及設施參訪等，計編列 2,891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2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52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12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967 千元及外幣匯款費用編列 2 千元，共計 969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09,561 千元，其中：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核安會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111,73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86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97,5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2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地下設施概念規劃	49,251	38,500	110,749	198,500
2. 區域地質特性調查與合適性評估	15,000	34,000	291,000	340,000
3.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技術精進	15,000	25,000	160,000	200,000
合 計	79,251	97,500	561,749	738,500

4.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5 千元。

(七) 公關慰勞費：係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21 千元。

(八)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編列 400 千元。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目標。

(九)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6,251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1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103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車租，計編列 84 千元。

五、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301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13,088 千元。

(二)分擔：係核一、二廠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編列 29,214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後，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109年10月20日經核安會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於112年1月6日獲環境部認可，目前正進行應備文件向核安會申請除役許可核發，俟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112年4月24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3年度辦理除役作業細部規劃工作，「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113年預定配合環境部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答覆說明作業，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35	用人費用	1,000	2,124	
335	加(夜)班費	1,000	2,124	
1,704,053	服務費用	3,789,580	3,366,735	
33,522	水電費	83,450	74,446	
719	郵電費	2,230	2,090	
2,571	旅運費	4,713	10,039	
9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00	1,382	
427,78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879,631	814,995	
29,193	保險費	67,890	58,390	
665,621	一般服務費	1,650,042	1,288,457	
543,421	專業服務費	1,095,697	1,110,334	
21	公關慰勞費	73	73	
234	推展費	3,854	6,529	
22,552	材料及用品費	136,090	129,874	
20,251	使用材料費	130,851	124,635	
2,301	用品消耗	5,239	5,239	
7,50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733	34,601	
1	地租及水租	13,790	10,877	
483	機器租金	323	152	
4,61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334	9,701	
2,402	雜項設備租金	27,286	13,871	
113,6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60,332	394,351	
111,801	購建固定資產	456,412	392,448	
1,861	購置無形資產	3,920	1,903	
95,82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51,855	162,778	
13,197	土地稅		20,568	
3,639	房屋稅	9,696	8,379	
1,015	消費與行為稅	3,742	3,837	
77,978	規費	138,417	129,994	
113,2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2,554	407,823	
97	會費	4,811	4,854	
113,1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7,743	402,969	
137	其他			
137	其他支出			
2,057,338	小 計	4,992,144	4,498,286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00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核一廠、核二廠進入除役階段，依實際需要編列 83,45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230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 4,713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700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赴有除役經驗相關機構研習核電廠除役相關技術等，共編列 2,902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11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處理及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000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及其他資產等之維修費用，及確保核能安全之機械設備維護，依實需編列 879,631 千元。

(六)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90 千元，及依核子損害賠償法編列核子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費 67,000 千元，共計 67,890 千元。

(七)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核一廠匯費手續費編列 2 千元、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4,122 千元及執行核一廠、核二廠除役作業之用人費用編列核能除役服務費 1,645,918 千元，共計 1,650,042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095,697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因應核一廠、核二廠契約相關法律事務，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44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因應核電廠執行除役規劃工作，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228,759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核子設施除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諮詢會議及訓練費所需，計編列 4,303 千元。

4.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89,79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2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核一廠除役環境輻射特性調查(DCGL 與地下水地質環境推導)	11,660	10,500	10,500	32,660
2. 核電廠除役過渡階段安全度評估	4,930	3,290	0	8,220
3. 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案顧問諮詢工作技術服務案	15,400	16,000	22,600	54,000
4. 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技術服務案	224,985	160,000	0	384,985
合計	256,975	189,790	33,100	479,865

5.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除役作業所需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用 68,797 千元。

6.委託考選訓練費：除役作業相關自辦訓練費用及證照費用，計編列 2,238 千元。

7.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核一、二廠除役資訊系統及電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腦化系統軟體維護費，計編列 6,205 千元。

8.其他專業服務費：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573,103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22,062 千元，共編列 595,165 千元。

(九)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73 千元。

(十)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3,854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物料費 87,928 千元、燃料費 41,303 千元及油脂費 1,620 千元，共計 130,851 千元。

(二)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服裝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5,239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地租及水租：係核一廠微波通訊反射板基地租金及核二廠土地租金，共編列 13,79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機器租金：係核一廠、核二廠除役期間電腦租金及使用費，共編列 323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所需之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共編列 9,334 千元。

(四) 雜項設備租金：係核一廠、核二廠除役期間雜項設備租金，共編列 27,286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一)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辦理核電廠除役工作所需之設備，計編列土地改良物 30,100 千元、房屋及建築 82,823 千元、機械及設備 323,86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30 千元及雜項設備 3,190 千元，共計 456,412 千元。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辦理核一廠、核二廠除役工作所需之除役專案管理軟體，計編列 3,92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房屋稅：係編列核一廠、核二廠除役工作所需之房屋稅 9,696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印花稅 2,812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使用牌照稅 930 千元，共計 3,74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千元。

(三) 規費：係編列除役許可之相關規費 137,317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1,100 千元，共計 138,417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編列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 4,709 千元及職業團體所需會費 102 千元，共計 4,811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397,743 千元，其中：

1. 捐助個人：係編列核一廠、核二廠除役睦鄰款 6,428 千元。
2.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6,600 千元。
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編列放射性廢棄物貯存、除役期間回饋金 381,622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3,093 千元，共計編列 384,715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404	用人費用	1,876	1,720	
411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99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48	1,092	
	加(夜)班費	16	16	
5,304	服務費用	7,106	7,616	
3	郵電費	30	30	
29	旅運費	68	82	
1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1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4,893	一般服務費	6,350	6,130	
61	專業服務費	308	1,024	
15	公關慰勞費	20	20	
119	材料及用品費	144	132	
119	用品消耗	144	1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4	288	
	房租	144	28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		
	消費與行為稅	1		
6,827	小 計	9,271	9,756	
3,226,249	總 計	6,434,317	6,695,587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612 千元。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1,248 千元。

(三) 加(夜)班費：係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二) 旅運費：計編列 68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8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60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0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5,700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 650 千元，共計 6,350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08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0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88 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元。

(七) 公關慰勞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2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 144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房租：係辦理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之場地租金，計編列 144 千元。

五、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 千元。

本 頁 空 白

# 預 算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89,191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95,707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核安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984,397	完成核一廠第一期室內乾貯計畫之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核安會申請運轉執照，及辦理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貯存設備及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撰擬，並向核安會申請建造執照。進行核二廠室外乾貯計畫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並向核安會申請進行試運轉，及進行室內乾貯計畫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安全分析報告準備及申照作業。進行核三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安全分析報告撰寫、申照作業及招標工作。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263,607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4,992,144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後，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109年10月20日經核安會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於112年1月6日獲環境部認可，目前正進行應備文件向核安會申請除役許可核發，俟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112年4月24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3年度辦理除役作業細部規劃工作，「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113年預定配合環境部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答覆說明作業，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9,271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 計				6,434,317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89,19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5,707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984,39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63,607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4,992,144	
<b>上年度預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135,85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18,99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699,409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33,288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4,498,286	
<b>前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361,67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32,77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471,85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95,77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2,057,338	
<b>110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2,775,42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42,75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472,33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87,075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1,952,504	
<b>109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466,39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76,785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433,20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1,988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1,576,364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17	
管理會委員	17		17	
兼任人員	35	5	40	
其他兼任人員	35	5	40	
總 計	52	5	57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612							
合 計	612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283	283	
								658	658	
								564	564	
								150	150	
								1,000	1,000	
							612		612	
								1,264	1,264	
							612	3,919	4,531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3,400	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認知及理解，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本計畫之目標。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300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400	
總 計	4,100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937	5,768	用人費用	4,531	283	658	564	150	1,000	1,876
411	612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993	1,0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48						1,248
1,533	4,064	加(夜)班費	2,671	283	658	564	150	1,000	16
2,138,295	3,848,211	服務費用	4,221,939	44,725	78,264	81,609	220,655	3,789,580	7,106
33,633	74,673	水電費	83,707	45	212			83,450	
1,334	2,762	郵電費	2,937	366	201	86	24	2,230	30
11,852	19,430	旅運費	14,124	1,126	2,724	2,328	3,165	4,713	68
1,708	2,80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118	201	418	197	152	2,000	150
447,980	839,9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8,322	3,896	556	23,947	112	879,631	180
29,194	58,390	保險費	67,890					67,890	
740,224	1,352,407	一般服務費	1,709,004	30,484	19,959	1,200	969	1,650,042	6,350
856,401	1,466,026	專業服務費	1,408,459	6,495	43,187	53,211	209,561	1,095,697	308
216	285	公關慰勞費	276	12	110	40	21	73	20
2,673	5,9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00		3,400	300	400		
13,080	25,577	推展費	20,002	2,100	7,497	300	6,251	3,854	
25,431	136,755	材料及用品費	143,073	5,782	676	266	115	136,090	144
21,875	130,588	使用材料費	136,804	5,426	496	19	12	130,851	
3,556	6,167	用品消耗	6,269	356	180	247	103	5,239	144
9,665	47,24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63,190	2,473	9,732	24	84	50,733	144
1	13,297	地租及水租	16,210	2,420				13,790	
784	2,129	房租	1,985	41	1,800				144
483	152	機器租金	323					323	
5,994	17,79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386	12	7,932	24	84	9,334	
2,403	13,871	雜項設備租金	27,286					27,286	
393,395	1,990,22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1,336,010	1,060	1,800	872,818		460,332	
388,739	1,985,126	購建固定資產	1,332,090	1,060	1,800	872,818		456,412	
4,656	5,103	購置無形資產	3,920					3,920	
99,314	176,50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4,766	296	297	22,016	301	151,855	1
13,197	20,568	土地稅							
3,751	8,497	房屋稅	9,814	118				9,696	
1,904	4,401	消費與行為稅	4,424	69	295	16	301	3,742	1
80,463	143,041	規費	160,528	109	2	22,000		138,417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557,074	490,8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90,808	34,572	4,280	7,100	42,302	402,554	
807	10,554	會費	24,999			7,100	13,088	4,811	
528,487	480,3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6,595	34,572	4,280			397,743	
27,780		分擔	29,214				29,214		
137		其他							
137		其他支出							
3,226,249	6,695,587	總 計	6,434,317	89,191	95,707	984,397	263,607	4,992,144	9,271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9,362千元、公共關係費276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燃油小客車	輛	1	770			1	770	依112年7月4日院臺財字第1125012110A號函核定，預計113年12月增購核一廠除役作業所需車輛1輛，用以接送主管參與會議及活動。

註：1. 管理用公務車輛：113年度編列增購小客車1輛，本基金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有小客車2輛及客貨兩用車5輛。

2. 其他公務車輛：113年度編列增購曳引車1輛及大貨車2輛，本基金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有大貨車6輛、小貨車6輛、曳引車2輛、電動車2輛、一般公務機車11輛。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14,554,031	資 產	455,536,299	436,717,560	18,818,739
16,633,875	流動資產	21,999,143	24,394,404	-2,395,261
22,174	現金	8,586,808	9,027,588	-440,780
2,931,701	應收款項	3,076,335	3,069,816	6,519
13,680,000	短期貸墊款	10,336,000	12,297,000	-1,961,000
397,920,15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433,537,156	412,323,156	21,214,000
191,583,000	長期貸款	201,150,000	199,286,000	1,864,000
50,471	長期墊款	50,471	50,471	-
206,286,68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2,336,685	212,986,685	19,350,000
<b>414,554,031</b>	<b>資 產 總 額</b>	<b>455,536,299</b>	<b>436,717,560</b>	<b>18,818,739</b>
2,185,390	負 債	3,206,923	4,725,599	-1,518,676
2,185,390	流動負債	3,206,923	4,725,599	-1,518,676
2,185,390	應付款項	3,206,923	4,725,599	-1,518,676
<b>2,185,390</b>	<b>負 債 總 額</b>	<b>3,206,923</b>	<b>4,725,599</b>	<b>-1,518,676</b>
412,368,641	基 金 餘 額	452,329,376	431,991,961	20,337,415
412,368,641	基金餘額	452,329,376	431,991,961	20,337,415
412,368,641	基金餘額	452,329,376	431,991,961	20,337,415
<b>414,554,031</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455,536,299</b>	<b>436,717,560</b>	<b>18,818,739</b>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資 本 資 產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 資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變 動 數	期末餘額
			增		減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9,333					-51	360	
房屋及建築	78,506	-31,235					-1,961	45,310	
機械及設備	912,657	-399,574	323,759	(1)			-91,443	745,3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61	-18,241	16,430	(1)			-3,892	32,358	
雜項設備	37,898	-27,238	5,750	(1)	25	(6)	-3,932	12,453	
購建中固定資產	4,048,849		986,151	(1)				5,035,000	
電腦軟體	10,977		3,920	(1)	3,993	(11)		10,904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b>5,136,692</b>	<b>-485,621</b>	<b>1,336,010</b>		<b>4,018</b>		<b>-101,279</b>	<b>5,881,784</b>	

註：1. 本年度變動之類型，係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2. 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b>一、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決議部分</b>		
1.	112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2億3,328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8月7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35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遵照國內法規並參考國際經驗，於106年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國際同儕審查及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確認我國有合適之潛在母岩可進行最終處置，已達成高放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目標。</p> <p>二、目前執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本階段重要達成目標為完成候選場址調查區域的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及建立候選場址功能/安全評估技術。</p> <p>三、因國內尚未訂定高放選址法規，缺乏明確法定程序及授權，過去地質調查工作曾遭地方抗議而中止，至今仍無法全面展開調查作業。目前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制定的導則，積極參與國際技術合作及技術開發推動，同時加入國際高放計畫平臺與國際接軌。此外，並引進國際高放處置先進技術建置安全論證技術，於110年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簡稱SNFD2021報告)並通過國際同儕審查，已於112年3月獲核能安全委員會備查並公開上網。</p>
2.	112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216億6,920萬元，與111年度同，係作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固定年金提撥後端基金預算，為核能後端基金之主要收入。惟查，經濟部已於109年9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4728.64億元，較2008年估算值3,353億元，大增1,375億元，且應自109年度起每年提撥216億6,920萬元，107、108年度提撥之差額亦應於114年度前補足，倘若未來物價水準變動超過原本預估值，此數額恐仍需再重估，可見核能發電處理除役及核	<p>本部業於112年8月4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32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於109年9月3日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報告」，台電公司應採用年金法於107至114年度每年提撥216.69億元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原於107、108年度提撥金額較每年固定應提撥216.69億元不足數額分別為82.71億元及69.29億元，共計152億元。</p> <p>二、新一波基金重估作業已於109年啟動辦理中，各項估計參數將有變動，爰俟最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計版本通過後，再重估台電公司未來每年應提撥金額，以利台電公司依法足額提撥。</p> <p>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將依據「電業</p>

##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燃料後端成本恐伴隨時間而增加。惟查：(1)107及108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82億7,132萬元及69億2,932萬元，台電公司迄今仍未編列預算撥補；(2)2021年底起，因Covid-19疫情、中國經濟衰退與俄烏戰爭等國際局勢影響，全球陷入通貨膨脹與景氣衰退壓力，物價指數節節攀升，工程所需勞務與原物料成本上揚，原編列之物價等依據恐已不再適合。爰要求經濟部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確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及114年度預算編列時，如數增補應提撥費用，於114年度核電除役前達到足額提撥。並請經濟部綜合考量物價波動導致工程成本上升等因素，評估是否需要重新估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經費，或建立固定檢討機制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第89條規定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3條規定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進行估算，並定期固定檢討機制運作。</p>
3.	<p>112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44億9,928萬6千元，其中24億2,995萬5千元係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相關作業等經費。截至111年度累計編列本除役計畫預算金額71億5,113萬4千元，截至111年8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48億9,716萬5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68.48%。據該基金提供資料，主要係本計畫「除役費用再評估」配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年固定提撥額度計算技術服務案」辦理，目前尚於期中報告審核階段；建置放射性廢棄物超高壓壓縮機(減容處理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程已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展延3年；建置焚化爐事項因採購作</p>	<p>本部業於112年8月7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36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置超高壓壓縮機：規劃112至113年間精進盛裝容器(T-BOX)裝載率，並於114年進行設備規範編寫及採購前置作業，再於115年1月前提出超高壓壓縮機建造申請。本項目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原子能委員會)已同意提出建造申請時程展延至115年1月。</p> <p>二、建置焚化爐：目前正評估核一、二廠共用核二減容中心焚化爐的可行性，並預計113年1月完成核二廠焚化爐效能提升驗證。依前開評估結果及相關作業程序，如核二廠焚化爐無法滿足核一、二廠共用需求，將於114年執行核一廠焚化爐興建前置作業，並於115年1月前提出核一廠焚化爐建造申請。</p> <p>三、時程控管：每半年定期向核能安全委員會報告「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之相關進度，並藉由廠處</p>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業過程，經討論後決議暫採不興建為原則，而暫緩執行，致預算未能如期執行。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注意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以利後續除役作業之推動，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工作協調會議(每月召開)、除役督導會報(每兩個月召開)及依年度預算執行率檢討等作為控管相關進度。
4.	112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1億2,419萬1千元，其中3,626萬元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本計畫自106至111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4億6,056萬7千元，截至111年8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2,680萬7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5.82%。主要係因106年以來，本案經非核小組會議4度討論，惟迄未定案，致原編列辦理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之設計等相關經費並未執行。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協調加速研議時程，俾利計畫內容之具體規劃與後續推動，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8月8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37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廠除役、設置乾式貯存設施與推動最終處置，因最終處置設施具備鄰避性質，致使推動受阻。國際上核能使用國家，例如荷蘭、瑞士、比利時等，如尚無最終處置場，紛設置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下稱中期暫存設施)作為因應之道。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亦借鑒國際經驗，規劃推動中期暫存設施，以解決核廢安置，並提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非核小組」)討論。目前已有推動興建中期暫存設施之共識，惟仍需就相關規劃(如選址作業與設施型式)進行討論，據以形成完整政策。 二、「非核小組」認為核廢設施的選址需凝聚社會共識，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8月至113年8月。該計畫就高、低放最終處置及中期暫存設施之選址等議題，透過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蒐集各界意見，以產出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後續推動方案。另該基金亦透過廣告文宣、網路行銷、學校宣導與研習活動等行動方案，進行中期暫存設施之宣導與溝通，以建立社會信任感。現階段工作為中期暫存設施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與說明，並傾聽意見，未來將依「非核小組」之結論、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妥善擬訂中期暫存設施相關方案並據以推動。
5.	112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4億7,202萬6千元，係屬辦理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工程及	本部業於112年8月7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34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於109年9月3日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報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然據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核能後端營運費用152億元差額待提撥，而提撥年度愈遲，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因此喪失孳息收入之金額將越大，影響基金營運。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請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告」，台電公司應採用年金法於107至114年度每年提撥216.69億元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原於107、108年度提撥金額較每年固定應提撥216.69億元不足數額分別為82.71億元及69.29億元，共計152億元。</p> <p>二、新一波基金重估作業已於109年啟動辦理中，各項估計參數將有變動，爰俟最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計版本通過後，再重估台電公司未來每年應提撥金額，以利台電公司依法足額提撥。</p>
6.	<p>112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服務費用」編列4,939萬6千元，係屬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相關事務。然據查，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應變方案，其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已推動多年，但具體內容與規劃仍在研議階段，迄無實際進展，故此次預算編列顯有擷節空間。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應避免浮濫編列計畫，請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8月7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36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蘭嶼低放貯存場目前為靜態安全管理，為求營運安全與符合地方鄉民訴求，每年皆須編列相關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以及核廢回饋的捐補助與獎勵經費等。</p> <p>二、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服務費用已配合業務現況逐年降低，從110年決算數1億729萬5千元，111年決算數6,025萬1千元，至112年預算4,939萬6千元，已按實編列擷節支出。</p> <p>三、112年度服務費用編列例行廢棄物運貯必要作業3,044萬4千元、工程檢測與委託調查費609萬1千元、例行房舍與設備維護費用582萬6千元，為消弭蘭嶼鄉民疑慮，配合蘭嶼鄉在地活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費用500萬元，以及其他雜項費用203萬5千元，皆屬必要支出。</p>
7.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未能順利進行，爰於102年8月22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結束時，117年若無法依時程順利提出候選場址，應於118年啟動集中式乾式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127年確定場址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133年以前完成興建啟用。該會嗣於103年1月17日函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應</p>	<p>本部業於112年8月8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37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廠除役、設置乾式貯存設施與推動最終處置，因最終處置設施具備鄰避性質，致使推動受阻。國際上核能使用國家，例如荷蘭、瑞士、比利時等，如尚無最終處置場，紛設置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下稱中期暫存設施)作為因應之道。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亦借鑒國際經驗，規劃推動中期暫存設施，以解決核廢安置，並提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非核小組」)討論。目前已有推動興建中期暫存設施之共識，惟仍需就相關規劃(如選址作業與設</p>

##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變方案。爰基於此，台電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初步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一中繼點，預定暫存並安全管理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與蘭嶼低放貯存場等運轉及除役產生之所有放射性廢棄物，以待最終處置場完成後，再將放射性廢棄物送最終處置。原能會嗣於105年6月29日訂頒「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以規範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應具備之條件。考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屬核廢料貯存管理重大議題，原能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案提送經濟部轉國家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研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並依研議結果修正本應變方案後，再提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106年以來，業經非核小組會議5次討論，惟迄今仍處研議階段，允宜協調加速研議時程，俾利具體計畫內容之規劃與執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說明執行成效。</p>	<p>施型式)進行討論，據以形成完整政策。</p> <p>二、「非核小組」認為核廢設施的選址需凝聚社會共識，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8月至113年8月。該計畫就高、低放最終處置及中期暫存設施之選址等議題，透過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蒐集各界意見，以產出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後續推動方案。另該基金亦透過廣告文宣、網路行銷、學校宣導與研習活動等行動方案，進行中期暫存設施之宣導與溝通，以建立社會信任感。現階段工作為中期暫存設施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與說明，並傾聽意見，未來將依「非核小組」之結論、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妥善擬訂中期暫存設施相關方案並據以推動。</p>
8.	<p>112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1億2,419萬1千元，其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一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已推動多年，惟因具體規劃與內容尚在研議階段，迄無實質進展。惟自106年首度提交非核小組研議，迄今已歷經四度專案會議討論，仍尚處研議階段，允宜加強方案內容之說明及相關對外之溝通協調，俾利後續具體規劃與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中期處置作業。爰此，請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p>	<p>本部業於112年8月7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34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廠除役、設置乾式貯存設施與推動最終處置，因最終處置設施具備鄰避性質，致使推動受阻。國際上核能使用國家，例如荷蘭、瑞士、比利時等，如尚無最終處置場，紛設置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下稱中期暫存設施)作為因應之道。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亦借鑒國際經驗，規劃推動中期暫存設施，以解決核廢安置，並提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非核小組」)討論。目前已有推動興建中期暫存設施之共識，惟仍需就相關規劃(如選址作業與設施型式)進行討論，據以形成完整政策。</p>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理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非核小組」認為核廢設施的選址需凝聚社會共識，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8月至113年8月。該計畫就高、低放最終處置及中期暫存設施之選址等議題，透過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蒐集各界意見，以產出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後續推動方案。另該基金亦透過廣告文宣、網路行銷、學校宣導與研習活動等行動方案，進行中期暫存設施之宣導與溝通，以建立社會信任感。現階段工作為中期暫存設施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與說明，並傾聽意見，未來將依「非核小組」之結論、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妥善擬訂中期暫存設施相關方案並據以推動。</p>
9.	<p>112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科目編列17億0,440萬9千元，其中9億6,761萬7千元係辦理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含第一期室外乾貯、第二期室內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作業經費。惟辦理核二廠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因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及水保畫期程展延案尚未獲地方政府同意，仍無法進行乾式貯存場土建作業，進而影響後續試運轉、功能驗證及熱測試等作業之執行，允宜積極加強溝通協調作業，俾順利計畫推動。爰此，請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8月7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34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核二廠室外乾貯計畫辦理說明：</p> <p>(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設計畫第一期工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即室外乾貯)修訂版經本部於98年8月10日同意辦理在案，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原子能委員會)於104年8月核發本計畫建造執照。</p> <p>(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新北市政府多次以非技術問題檢還或駁回，台電公司於109年3月19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112年4月19日最高行政法院判台電公司勝訴。台電公司目前仍與新北市政府持續溝通「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施工期程。</p> <p>(三)水土保持計畫：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已核發施工許可，惟因「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獲核准，致本設施水保工程無法於原核定期限內開工及完工，依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展延惟皆未獲同意。前曾多次向農業部提起訴願，訴願決定皆要求新北市政府應另為適法之處分，然新北市卻仍依相同理由多次否準本申請案，爰向行政法院提起「水保完工期展延案」、「水保開工期展延案」及「水保申報開工案」</p>

##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3案之行政訴訟，目前皆由法院審理中。</p> <p>二、工作重點：</p> <p>(一)儘速辦理室外乾貯施工：將持續關注訴訟，水保計畫之完工期限展延、開工期限展延、申報開工等3訴訟案進展，於訴訟確定後，賡續辦理，以利除役作業。</p> <p>(二)加速推動室內乾貯：刻正推動核二廠室內乾貯計畫，未來完工後將把已設置之核二廠室外乾貯筒一併移入室內乾貯設施內。</p> <p>(三)持續與新北市府溝通：將持續參加新北市政府召開之新北核安監督委員會，回應各類提問及說明，解決委員之疑慮，期能與新北市政府達成共識，使核二廠室內外乾貯設施得以早日施工啟用。</p>
10.	<p>有鑑於監察院2022年糾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費低估，後續調查、試驗、處置及建設費用將較貯存費用更為龐大，若未詳細規劃經費，恐不利我國核後端處置。爰確實補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所需費用，保障我國核能安全，請經濟部於3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電業法」增訂第 89 條第 1 項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3 條規定，台電公司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且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本部核定。</p> <p>二、本部於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 4,729 億元(106 年版)。此次重估已考量社會現況及核能法規要求，確保全部核能電廠役期屆滿當年完成足額提撥。</p> <p>三、本部將督導台電公司確實依照「電業法」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每隔五年或有重大變動時，適時因應並重新估算，確保核能後端營運費用充足。</p>

本 頁 空 白